

杭州市物价局文件

杭价资〔2017〕167号

杭州市物价局关于申请验表费和地下电缆通道有偿使用费标准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各区(县)、市物价局、供电公司、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物价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物价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经发局:

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供电企业营业收费的通知》(浙价资[2017]193号)精神,现就我市申请验表费和地下电缆通道有偿使用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验表费标准为:不满1千伏的用户,每次每只10元;1-10千伏的用户,每次每只30元;35千伏的用户每次每只300元。

二、地下电缆通道有偿使用费标准为每米每孔73元,由供

电企业向用户一次性收取。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四、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杭州市物价局关于地下电缆通道有偿使用费标准的批复》（杭价商[2008]3 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物价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抄送：省物价局。

杭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